和静乌兰2号隧道建设工程“8·28”一般

坍塌事故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和静乌兰2号隧道建设工程“8·28”一般坍塌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现将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8日8时6分，和静某公路项目乌兰2号隧道（以下简称乌兰2号隧道）建设工程右洞顶部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95万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8月，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县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巴伦台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和静乌兰2号隧道建设工程“8·28”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评估组梳理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评估内容，采取查阅文件、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事故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事故评估组先后前往事故发生单位，听取相关汇报，查阅相关资料，重点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企业事故发生后采取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检查评估。通过上述工作，事故评估组了解掌握了各单位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究责任人员

1. 高某，男，群众，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对本单位施工作业实施有效监管，未有效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政府有关单位上报生产安全事故，迟报事故情况，对本次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行政处罚82280元，已缴纳完毕。

2. 陈某，男，群众，某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未对本单位施工作业实施有效监管，未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本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18000元，已缴纳。

3. 陈某，男，群众，某劳务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对本单位施工作业实施有效监管，未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本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20070元，已缴纳。

（二）追究责任单位

某劳务有限公司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深度和位置、间距等布设药卷锚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高某、翁某教育培训学时不足24学时；爆后找顶排险工作不细致、不到位，在未排查出拱顶裂隙事故隐患的情况下就进行了初期支护，未及时消除隧道顶部开挖后不稳定的岩石结构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100万元，罚款已缴纳完毕。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责任。

某劳务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梳理工程存在的6个方面问题，逐一组织整改落实。一是加强工程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督促公司安全部理顺项目管理层级，健全项目机构设置和加强人员配备，切实履行职责，全程参与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二是严格落实工程技术要求，海州（福建）国际劳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工程技术管理要求，办理了工程变更批复，组织进行了工程岩土勘察、补充设计，会审通过了承包单位重新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强化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

**一是**加强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管理，加强县交通运输局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作沟通，综合与专业监管相结合。强化高速公路施工领域监管工作。**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全县建筑工程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压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三是**深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针对乌尉、那巴项目事故频发，成立由县长担任组长的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县交通局、应急局、住建局、巴伦台镇多部门协同全面整治高速公路建设企业安全生产，召开工作会议，全覆盖检查乌尉、那巴项目建设项目各标段，发现问题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

五、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事故评估组检查评估，某劳务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和其他整改措施等得到落实，并举一反三开展了各项工作，达到了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